

证券代码：832637

证券简称：华源磁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

核查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；

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

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5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、盖章页）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：

张 辉

樊 峰

张 卫

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6月11日